

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

开苍府责改字〔2026〕8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陈维祖：

你在装修过程中占用公共区域新建门洞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：

在2026年5月1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在五个工作日内拆除加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并恢复公共区域原貌。

联系人：雷锡泉（19130597275）、黄剑峰（19130597821）

电话：0750-2822778

地址：开平市苍城镇苍城圩西门街38号

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7日